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6）2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达 2026 年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 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预算的通知

福州市、龙岩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26 年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预算的通知》（财社〔2026〕36 号），经研究，现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支持实施 2024 年、2025 年公

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其中：福州市 2024 年示范项目绩效奖补资金 900 万元；龙岩市 2025 年示范项目第二批资金 4000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收入请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7 就业补助”，项目代码 10000013Z135080000005，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着力打造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快速提升政府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四、为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对照此前通过《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5〕20 号）下达的 2025 年示范项目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5月27日印发

